

正本

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大棚等设施)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2025年 4月 14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棚等设施),由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下称业主)为甲方,已接受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棚等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展厅,奇石街及配套设施,其中展厅为两层,主要功能为兰花培育实验室,兰花展示厅,多功能厅,会议室,多功能厅,培育室,电商中心等;奇石街主要功能为商铺,商铺内包含厨房卫生间;兰花大棚;配套设施为展厅前中心广场,及奇石街道路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设计变更通知(如果有);
- (h)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j)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k) 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
- (l)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m)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元三角九分（¥20386220.39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敏 豫 241151684145。

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及缺陷修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完工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施工资料。

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付款办法：按照财政局支付进度拨款；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能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将具体情节抄送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将乙方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员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

13.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棚等设施)，项目业主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棚等设施)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嵩县嵩县兰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大棚等设施)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兆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

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